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僅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將在非悉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何，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規模將會縮減。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得三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Aperto Investments」或「包銷商」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止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本公司」	指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01-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i) 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及(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悉、所得資料及所深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供股 — Aperto Investments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Aperto Investments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包銷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鍾先生」	指	鍾文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	指	陸紀仁先生
「余先生」	指	余季華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時間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2)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6)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供股股份獲配一(1)股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6,372,24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34,554,000股供股股份，即Aperto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清洗豁免，豁免Aperto Investments因作為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公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 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終止包銷協議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x)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任何不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的行為，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2,124,083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
-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5.3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4.2百萬港元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5,274,449.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1.96%；
- (iii) 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264港元折讓約24.24%；
- (iv) 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2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6港元折讓約7.41%；
- (v) 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3,691,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及42,124,083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7.21港元折讓約97.23%；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16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264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45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6,2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為遵照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之有關查詢結果，董事認為，就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中國法例下並無法律限制，且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由於本公司早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其他海外股東。因此，將不會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以外之海外股東，因此亦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擬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其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下，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

## 董事會函件

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ROMA (META) GROUP LT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人或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權利之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部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

## 董事會函件

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香港以外之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或認購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

誠如「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披露，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而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如下所示：

- (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及

## 董事會函件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數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配售代理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金額之1.25%，最低收費為1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權益，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事項不會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份合併生效；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及

(ii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 終止 :
-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事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根據以下標準識別了13個供股樣本(「可資比較項目」)：(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在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內公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的供股。吾等注意到1.25%的配售佣金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中應付配售代理佣金範圍0.5%至3.5%內(如適用)，而最低收費100,000港元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中應付配售代理佣金之最低佣金範圍1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內(如適用)。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接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

### 供股股份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往有權接收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如供股計劃未能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不計利息。

##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則應就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

## Aperto Investments 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 持有11,5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perto Investments 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i)彼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彼將接納並支付合共34,554,000股供股股份，即其全數供股暫定配額。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非全數包銷。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Aperto Investments

Aperto Investmen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從事包銷證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rto Investments 於 11,518,000 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34%），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包銷商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0.24A(2) 條的規定。

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包銷商有意圖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任何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僱用。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Aperto Investments已(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連同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為免生疑，倘若Aperto Investments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51%，則Aperto Investments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任何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發生；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在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出的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撥備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及
- (ix)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持續高利率環境導致投資環境欠佳而引致不可預見的延誤，於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9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連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方式如下文所述。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8.0百萬港元(約14.5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涵蓋約十八個月；

## 董事會函件

- (ii) 約10.0百萬港元(約3百萬港元來自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的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的計息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任何股東的未償還債務。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包括Aperto Investments、陸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出還款；及
- (i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相同比例分配及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供股完成後24個月內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未動用所得款項。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擴展以及本集團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余先生除外)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sup>附註2</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只有Aperto Investments 認購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未配售任何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Aperto Investments <sup>附註1</sup>	11,518,000	27.34%	46,072,000	27.34%	46,072,000	60.08%
<b>董事</b>						
余先生 <sup>附註2</sup>	2,829,000	6.72%	2,829,000	1.68%	2,829,000	3.69%
鍾先生	62	0.00%	248	0.00%	62	0.00%
<b>公眾股東</b>						
獨立承配人	—	—	8,487,000	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27,777,021	65.94%	111,108,084	65.94%	27,777,021	36.23%
<b>總數</b>	<b>42,124,083</b>	<b>100.00%</b>	<b>168,496,332</b>	<b>100.00%</b>	<b>76,678,083</b>	<b>100.00%</b>

附註：

1. Apert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829,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及/或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omagroup.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載於第45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4/202407240057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4/202407240057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載於第46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8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85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載於第45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11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1126_c.pdf))

## B.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1)	57,272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2)	30,020
租賃負債	
—流動	2,643
—非流動	2,190
	<u>92,125</u>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9,466,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1,562,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7,80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保險轉讓作抵押，按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4厘之年利率計息。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款30,02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及15厘計息。
3.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154,000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4.6%。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百萬港元減少27.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負面影響所致：(i) 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類及融資服務分類的收益減少；(ii) 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約10.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專業費及顧問費用增加；及(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負面影響均超過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增加約7.8百萬港元的正面因素。

然而，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之服務範圍(如美國首次公開募股顧問服務)，以使其服務配合不斷變化之環

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高利率環境導致市場氣氛欠佳，阻礙併購機會的發展及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類的增長。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國股市投資氣氛熾熱，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類表現持續改善。此外，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減息，有助需求逐步復蘇，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信心及經濟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策略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通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成為增加收益來源之主要動力。

此外，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有關擬根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下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申請。本集團認為，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拓展業務以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的策略，亦將創造機會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牌照申請情況，並尋求新商機以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	---------------------------------	--	--	---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的126,372,249股

供股股份

<u>311,157</u>	<u>24,154</u>	<u>335,311</u>	<u>7.39</u>	<u>1.99</u>
----------------	---------------	----------------	-------------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等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11,269,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112,000港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54,000港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的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2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7.3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1,157,00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2,124,083股股份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5,311,000港元除以168,496,332股股份(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2,124,083股股份及126,372,249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致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發出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供股章程所收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經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

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謹啟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880,0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576,000,000</u>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u>42,124,083</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8,424,816.6</u>

### (iii) 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2,880,0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576,000,000</u>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42,124,083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8,424,816.6
126,372,249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25,274,449.8
<u>168,496,332</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33,699,266.4</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829,000	6.72%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其他	2,829,000	6.72%
鍾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2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2,124,083股計算。
2. 該等2,829,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該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撥備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1,518,000	27.34%
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1,518,000	27.3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2,124,083股計算。
2. Apert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孫女士將獲得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且不獲支付任何浮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連絡人概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該等利益衝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8.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評估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通常來自性質上屬非經常性的項目。倘本集團未能在未來獲得新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而該等技術人員在勞動市場上一直需求殷切。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員工以維持其業務增長，或因此而大幅增加員工開支，這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拖欠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及其他因素如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的不穩定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包銷協議；
- (iii) 不可撤回承諾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煌有限公司(「聯煌」)與Greenhouse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控股」)的14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v) 聯煌與Greenhouse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的14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vi) Goodway Max Limited與百昇控股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百昇控股的250股股份(「**百昇認購股份**」)，相當於其經百昇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28.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vii) Goodway Max Limited與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的250股股份(「**Fantastic Adventure認購股份**」)，相當於其經Fantastic Adventure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28.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viii) 聯煌與Goodway Max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百昇控股的54股股份(相當於其經百昇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6.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ix) 聯煌與Goodway Max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的54股股份，相當於其經Fantastic Adventure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6.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
- (x)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4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前)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

##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鍾文禮先生(主席)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李德賢女士(主席)  
鍾文禮先生  
孫天欣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孫天欣女士(主席)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授權代表	余季華先生 李尚謙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1樓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2樓3203A-5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僅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供股之包銷商	<b>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b>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45-251號 守時商業大廈12樓A室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選科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余先生曾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

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亦擔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鍾先生現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的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李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逾14年之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亞洲地區之銷售經理。彼負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自二零二一年起，李女士為鑄名國際有限公司及鑄名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孫天欣女士(「孫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曼切斯特城市大學之遙距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孫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該職務，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hk)。

加入東方滙財前，孫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任國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孫女士亦曾為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國投」)之負責人員，以(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曾為國投之持牌代表，以(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孫女士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多間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董事之商業地址

董事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委任函，載於本附錄「4.董事服務合約」一段；及
- (f) 章程文件。

**18. 其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如有任何歧義，應以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文本為準。